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但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康先生將透過其於Envisio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5%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優創、ENVISION GLOBAL及BRILLIANT的資料

康先生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人包括：

名稱	康先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權益
優創	37.8%
Envision Global	100%
Brilliant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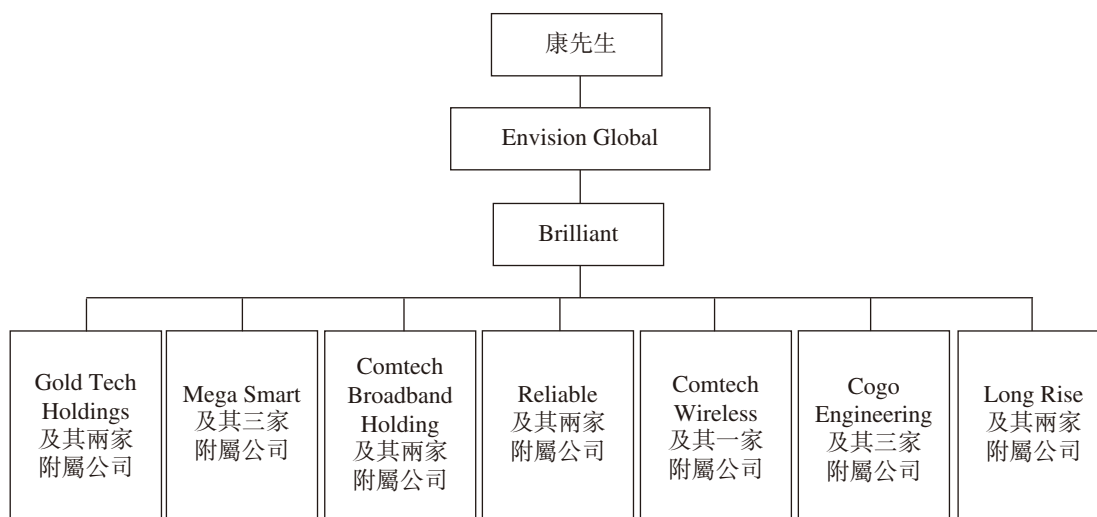
優創為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優創訂立2012年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優創收購三家控股公司(即Alphalink Global、Comtech HK及Comtech China)及其當時各自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乃按照獨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有關交易已獲優創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本公司向優創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13年9月23日，優創與Brilliant訂立協議，據此，優創同意向Brilliant轉讓下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連同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代價為80百萬美元，乃按照獨立估值報告計算得出並已獲優創股東批准：

- Cogo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Cogo Engineering**」)；
-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 Comtech Wireless Limited (「**Comtech Wireless**」)；
- Long Rise Holdings Limited (「**Long Rise**」)；
-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Mega Smart**」)；
- Reliable Group Limited (「**Reliable**」)；及
-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 (「**Gold Tech Holdings**」)。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rilliant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的公司圖表如下：



2013年11月20日，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科博寬帶深圳」)被轉讓予Reliable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天實業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代價為3百萬美元，乃按照科博寬帶深圳的投資金額計算得出。

2014年1月31日，Brilliant以代價約3.5百萬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下列附屬公司，代價乃按照公平磋商後計算得出：

- Reliable；
- Comtech Wireless；
- Cogo Engineering；及
- Long R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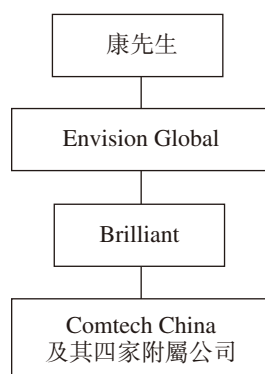
為重組優創為中國科技產業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的業務，優創已向Brilliant出售一切與金融服務業務無關的業務。為進一步重組康先生擁有的不同業務以及進一步明確劃定優創、Envision Global、Brilliant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活動，已進行進一步重組，據此，Brilliant已將其有關買賣IC及電子元器件的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本集團。於出售時，Reliable、Comtech Wireless、Cogo Engineering及Long Rise均經營模組設計業務。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模組設計業務，故此並無收購Reliable、Comtech Wireless、Cogo Engineering及Long Rise。此外，鑑於Brilliant亦不擬經營模組設計業務，因此Brilliant決定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述公司，以盡量減低日後可能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Brilliant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1) Gold Tech Holdings；(2) Mega Smart；及(3)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向Envision Global收購若干公司」。

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Brilliant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2,875,000美元，乃按照Comtech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計算。該代價須以現金92,000美元及暫緩我們的負債為數72,783,000美元的方式支付。由於Comtech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已向Brilliant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本公司向優創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Brilliant於上述重組完成後的架構如下：



上述重組後，優創、Brilliant及本公司各自經營的業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範圍
優創.....	供應鏈金融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 ⁽¹⁾
Brilliant.....	房地產開發
本公司.....	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1) 優創與製造商及分銷商合作，提供營運資金及延期融資計劃。透過該等融資計劃，製造商及分銷商可將應收賬款售予優創，並將若干服務(包括信貸管理、應收款項收款及管理、進出口清關工作、融資進口稅付款撥支及收取退稅服務)外判予優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安排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自行接觸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也管有經營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在資金和僱員方面亦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康先生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康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除本集團外)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亦無受其僱用。康先生現任優創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在有需要時，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償還或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上市後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彌償保證契據

康先生、Brilliant及Total Dynamic已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個別同意就以下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申索有關的(其中包括)損害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

- (就康先生及Brilliant而言)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針對任何Envision Global實體；及
- (就康先生及Total Dynamic而言)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日期，針對任何Total Dynamic實體。